

2026 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 人员餐饮及餐厅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米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 2026 年西安曲江新区环卫车队人员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员工餐厅运行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食材采购服务：乙方按照当日市场价，为甲方员工餐厅采购所需新鲜无害蔬菜、干菜、调味品、米面油等餐饮添加佐料。

2. 员工用餐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每日早、中、晚、夜四餐的餐饮服务，全年正常开餐，无节假日，菜品出品质量高，产品不断创新。

3. 负责服务队伍的组建、调配和日常管理，确保甲方员工用餐的正常供给，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水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第三条、员工餐厅管理

1. 员工用餐实行自助餐模式。

2. 用餐时间：周一至周日七天制，具体供应时间为：

早餐：07:10-8:00，中餐：12:00-12:30，晚餐：18:00-18:30，

夜餐 22:00-23:00 如因工作需要，特殊时间用餐提前通知。

3. 餐标要求:

早餐: 稀饭(各类稀饭一种+醪糟或+胡辣汤或+豆腐脑)、馒头或烧饼或油饼、两样小菜(春夏秋季为凉菜、冬季为热菜)、酸奶和鸡蛋;

午餐: 米饭+两荤三素+一汤+水果\手工面条(臊子、油泼、牛肉干拌)+两素小菜或一荤小菜+一汤+水果\饺子+两素小菜或一荤小菜+一汤+水果\泡馍或水盆两素小菜或一荤小菜+一汤+水果;(隔天调整)

晚餐: 稀饭馒头或米线肉夹馍或旗花面馒头或烩麻食馒头+两样素小菜或一荤小菜\稀饭+凉皮+肉夹馍;(隔天调整)

夜宵: 老陕菜+稀饭+馒头\一荤一素小菜+稀饭+馒头\稀饭+炒米饭+一荤或一素小菜\旗花面+馒头+一荤或一素小菜(隔天调整)。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暂定含税价为: 1460000 元(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其中食材采购费为 952550 元、物业服务费为 507450 元。(详见附件 1)

2. 食材采购费用按照当日市场价格及所购菜品量据实结算。

3. 物业服务费: 按照当月所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餐厅易耗品采购维修凭据根据实际据实结算。

4. 结算依据该项目绩效考评目标结合最终考评结果据实结算, 每季度考核一次, 最后一个季度结算时对该项目整体进行验收结算。绩效考评达到 92 分以上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依据上述验收情况支付全部结算金额。(具体考核目标详见附件 2)

5.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物业管理费用明细,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无误后, 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以转账形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3. 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 如遇节假日聚餐等重大活动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目标按时完成绩效评工作，及时通知乙方考评结果，避免影响付款结算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采购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 乙方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向甲方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采购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产品”及过期原材料。如因乙方采购不合格产品，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5.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 24 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

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6.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根据甲方就餐需求目前每天开餐 3 次（早、中、晚）及员工 365 天就餐的特殊性且没有节假日，人员编制共计 7 人。

8. 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9. 乙方在保障菜品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将餐厅综合成本控制在中标价格以内。食材采购费用暂定占中标总价的 65.24%、物业管理费用暂定占中标总价的 34.76%，相互混用的比例不能超过 5%。

10. 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目标考评工作，对考评结果不足的地方及时整改到位。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①因乙方问题造成就餐人食物中毒。

②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食品安全部门处罚。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延或不服管理，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情况严重，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 1：《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环卫车队人员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预算明细》

附件 2：《2026 年度环卫车队人员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杜陵邑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陕西米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 222 号西安演艺大厦 6 楼 001 室。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